

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汝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n）网站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500000 股，共计转增 6,075,000 股，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 675,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00,000.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n）网站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朱明国、欧世和、李俊霞。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